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32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凱麗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家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7,0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  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9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  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 
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  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  
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 
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 
0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 
08 書記官 許秋莉

09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  
10

| 本金       |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6,656元 | 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。 | 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 |
|          |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%計算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5%計算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50,430元 | 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7%計算。 | 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 |
|          | 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%計算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|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45%計算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